

城区换热站 九成以上正常运行

还有十余个因设施故障、 物业公司等原因未能按时供暖



今年冬天 俺小区能供上暖不

帮办
回复

供暖设备问题多,业主还得再等等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董惠)11日潍坊提前供暖了,但新龙湾小区的周先生却还未盼到家中暖气热起来。

去年,周先生所在小区因人住率不够,没能供上暖,他最怕今年的情况还是照旧。带着周先生的担心,记者来到今冬取暖季将为新龙湾供暖的潍坊万潍热力有限公司。公司副经理曹海洲告诉记者,新龙湾小区未实现供暖,主要是因为小区供暖设备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

今年供暖开始前,公司就对小区供暖热备进行了验收,但因设备问题未能通过。奎文区政府还专门邀请专家来对小区供暖设备进行检验,也发现了诸多不合格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小区所有供暖设备从建设到竣工都没有正规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还有一项就是现在公司为小区提供的是蒸汽,而新龙湾小区并没有建立换热站。”曹海洲告诉记者,为了让小区居民不至于挨冻,经过各部门协调后,决定今年冬天由潍坊万潍热力有限公司临时为小区送上暖。

“先是采购了一些换热器材,但因换热器材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大约11月20日,器材才能到潍坊,估计到11月25日,能够完成安装、调试等,使该小区具备供热条件,大约到那时,新龙湾小区居民家里就能热了”。

但曹海洲同时也表示,万潍热力有限公司今冬为小区供暖只是为满足小区今冬供热需求的临时性措施,“并不代表对该小区供暖设备验收合格了,只有小区设备验收合格后,才能完全接管过来”。



12日上午,在潍坊城市管理数字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实时监控换热站的相关情况。本报记者 吴凡 摄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董惠)12日,记者采访了解到,截至12日8时许,城区各热源厂均已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用于居民采暖的换热站正常运行率已达90%以上,但仍约有50个换热站因供暖设备故障或非直管换热站物业未给开阀门等原因未能及时供热。经过协调,截至12日18时许,未能正常运行的换热站中仍有十余个。

12日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潍坊城区共有集中供热上网面积3057万平方米,本采暖季实际供热面积2221万平方米,其中,居民实际供热面积1994万平方米,约20万户。截至11月12日8时许,亚星热电、昌能热源等热源厂已全部进入正常运行状态,用于居民采暖的换热站正常供热,正常运行率已达到90%以上。其中,高新区、潍城区、经济区、坊子区实现正常供热。寒亭区因栋海热力公司供热主管道故障,导致20个换热站延迟至12日12时开始供热。另外,奎文30个换热站因供热设施故障、物业公司自身原因等延迟供热。

经过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协调、维修,截至12日下午6时许,寒亭区,除泰祥花园因小区供暖设备出现故障外,其余19个换热站已在12日12时开始正常运行。泰祥花园供热工作人员也正在加班维修,以让小区尽快热起来。奎文30个未能及时供暖的换热站也有十多个开始正常运转。

12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健康街的潍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走进5楼的热线受理大厅内,工作人员正在电脑前受理市民咨询、投诉热线。从监控设备上,随机打开于家村换热站的实时运行数据,记者看到,11时15分,该换热站的出水温度达为60.5℃,回水温度为34.3℃。“今天气温不算太低,这样的出水温度基本可满足市民需求了。”据监督指挥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从11日城区开始正常供暖后,监督指挥中心就开始对所有安装远程采集设备的供换热站进行实时监控,而各供换热站的出、回水温度及出水压力的检测数据每10分钟一次传输到市、区监督指挥中心。“监控系统根据不同的环境温度,每3度对换热站的出水温度、回水温度、出水压力等指标设定了一个标准值。当各换热站运行数据低于正常值时,系统就会自动报警,然后生成工单派送给市、区供热监管部门及各供热公司进行调整”。

家里打压被水泡了 谁担责

帮办
回复

赔偿问题有争议,业主可起诉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宋昊阳)本报曾于11月6日C04版报道了《打压“打爆”暖气,家里被水淹了》一事,12日,记者了解到,捷能热力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可以给李女士优惠部分取暖费以作补偿,但是当事人李女士表示损失较大,对于热力公司的态度和赔偿金额无法接受。

12日,李女士向本报反映,热力公司打压导致家里被水泡了的情况依然没有解决。记者在李女士家中看到,卧室里的床当时被水泡过,到12日已经过去一周,依然还有明显的水痕。李女士说,到现在她都不敢睡这个床,生怕密度板做的床被水泡过后材料变质,出现意外事故,而这个床当时买的时候花了一千多元。

李女士家中的几扇门被水泡过后,已经关不上了,需要重新修理;家中的墙面已经开始掉皮,需要重新修葺。李女士说,到现在初步估计损失已经上万元,要是算上被水泡过的钢琴等物,损失可达5万元。

李女士说,从家中被水泡过到现在已经有一个星期了,但是相关部门一直无人联系她。7日,她曾找过潍城供热办,工作人员回复她,等了解一下情况以后再联系她。8日,潍城供热办的杨主任告诉李女士,让她把情况写份材料送过去。李女士于9日送完材料后,10日又去了一趟潍城供热办咨询,工作人员回复她尽力帮忙协调,但是称捷能热力公司属市直属企业,他们没有管理权。

李女士又找到市供热办,市供热办称李女士所住小区属于潍城区管理,应该找潍城相关部门。而潍城市政局夏局长告诉李女士,他们只负责供暖不热的问题,对于打压问题不负责。

12日下午,捷能热力公司负责人丁主任来到李女士家中,表示可以减免一些供暖费作为补偿。但是李女士表示家中损失过大,减免部分供暖费的提议让她无法接受。

随后,记者咨询了山东王杨律师的王建华律师,王律师告诉记者,对于李女士的情况,在相关单位鉴定李女士具体损失数额后,热力公司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果供热公司提出的赔偿数额不能让李女士接受的话,那么李女士可以起诉该热力公司。